檔號：ETWB(T) CR 1/981/00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

## 理據

2. 八號幹線屬策略性道路，貫通沙田與北大嶼山。八號幹線西段連接青衣與北大嶼山，屬青馬管制區範圍，已於一九九七年通車。八號幹線餘下的青衣至沙田路段現正施工，全長大約 15 公里，由三條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南灣隧道)、一條橫跨藍巴勒海峽的斜拉橋(昂船洲大橋)、四條高架道路(荔枝角高架道路、昂船洲高架道路、南灣東高架道路及南灣西高架道路)以及數個交滙處和支路組成。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的定線載於附件 B。

3. 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現正施工，將會分階段完成。沙田至長沙灣段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年底／二零零八年年初通車，南灣隧道及位於青衣的高架道路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啓用，昂船洲大橋則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年中通車。

4. 八號幹線通車後，不但可讓車輛經青衣和長沙灣直接往返赤鱲角與新界東北，還可擴大道路容車量，應付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城門隧道、長青公路、長青隧道及青葵公路沿線不斷增加的交通量。

5. 根據我們的計劃，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不會收費，因爲車輛可經西九龍的支路駛離八號幹線，而該路段的主要替代路線均不收費。不過，沙田至長沙灣段則會收費，這與目前其他主要替代路線(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的做法一致。

6. 爲達致具有效率和成效的交通管制和事故管理，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會成爲一個管制區—青沙管制區。一如青馬管制區的安排，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會以公開競投方式外判予營運者。整條八號幹線(包括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的擁有權仍屬於政府。

##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第1部—導言*

(a) 草案第3及4條訂明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及訂明《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的條文適用於管制區，並在與管制區有關的情況下實施。

*第2部—界線及圖則*

(b) 草案第2部訂明運輸署署長須決定並可更改青沙管制區以及管制區內收費區、隧道及隧道範圍的界線。此外，地政總署署長須擬備管制區的圖則。

*第3部—執法*

(c) 草案第3部訂明獲授權人員的委任及權力，並訂明如不遵從獲授權人員的命令、指示、要求或指令、妨礙獲授權人員、作出虛假陳述等，即屬違法(草案第9、11、12、13、16及17條)。

(d) 草案第14條訂明關乎本條例草案、《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或《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所訂罪行而須提供駕駛人資料的責任。

(e) 草案第18及19條訂明，關乎影象留存、影象記錄及印曬設備的證明書以及有關攝影沖曬過程的證明書，均可於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爲證據。

*第4部—管理*

(f) 草案第20條禁止未經地政總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事先書面批准而在管制區裝設裝置。

(g) 草案第21條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超逾或相當可能超逾14天的任何緊急工程，授權封閉管制區內的任何道路。

(h) 草案第22及23條就移走或鎖押引起阻塞的車輛或物品等，及移走或鎖押遭棄置的車輛訂定條文。

*第5部—罰款*

(i) 草案第24及25條就不遵從本條例草案或違反管理協議而言，對營運者施加罰款訂定條文。

*第6部—訂立規例及修訂附表的權力*

(j) 草案第26(1)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及就繳付該等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訂立規例。草案第26(2)條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管制區的規管及管制訂立規例。

(k) 草案第27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附表(罰款額)作出修訂。

*第7部—行政及補充條文*

(l) 草案第7部載有行政及補充條文，包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營運者發出指示的權力、限制政府或公職人員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以及保留條文(草案第28至30條)。

*第8部—相關修訂*

(m) 草案第31條修訂租用的士的收費率，加入的士司機在租用時爲使用管制區的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

## 規例

8.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制定《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以指明及就繳付管制區的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作出規定，包括使用收費區的使用費水平、護送車輛的費用、向某些車輛發出許可證的費用，以及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費用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就管制區的管制及規管訂定《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包括營運者管理、營運及維修青沙管制區的職責、交通標誌的分類及設計、規管車輛及行人交通、車上乘客、車輛載貨的方式以及穩固載於車輛上的負載物的方式等。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相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三讀 | 另行通知 |

##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

## 建議的影響

11. 條例草案對生產力、經濟、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 *對《基本法》的影響*

12.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13.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車輛及政府人員。除此以外，條例草案不包含其他明確具約束力的條文。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4. 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外判予營運者。估計全年需向營運者支付 2.57 億元，當局已預留經常撥款以支付這筆費用。路政署須增設九個公務員職位，運輸署須增設八個公務員職位，監察管制區的營運(十個職位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開設，七個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開設)。這些職位的經常撥款(路政署約爲 530 萬元，運輸署約爲 330 萬元)，會從有關部門現有資源調配。擬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開設的職位，不會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該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最高限額超出與公務員事務局商定的上限。至於擬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開設的職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在設定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人手編制最高限額時加以考慮。由於沙田至長沙灣段計劃將會收費，因此管制區開放予公眾使用後，會帶來額外收入。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闡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委員對將本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9 2102 與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中健先生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A**

#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
| 2. | 釋義 | 1 |
| 3. | 適用範圍 | 4 |
| 4. | 其他條例的適用等 | 4 |
| | 第 2 部 | |
| | 界線及圖則 | |
| 5. | 界線的釐定 | 5 |
| 6. | 圖則的擬備 | 5 |
| 7. | 圖則的核證及存放 | 5 |
| 8. | 圖則的證明 | 6 |
| | 第 3 部 | |
| | 執行 | |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9. 運輸署署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6
10. 獲授權人員的制服及身分證明 6
11. 須遵從獲授權人員的指示 7
12. 妨礙獲授權人員 7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及相關事宜***


13.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7
14. 提供資料的責任 9
15. 駕駛人的身分證明 10
16. 關乎小販及拋垃圾罪行的獲授權人員的附加權力 11
17. 作出虛假陳述及漏報要項 11


***影象留存、影象記錄及影象印曬設備及攝影沖曬過程***


18. 影象留存、影象記錄及影象印曬設備證明書 12
19. 有關攝影沖曬過程的證明書 13


第 4 部

管理


20. 未經批准的裝置 13
21. 在管制區內封閉道路等 14
22. 車輛等引起阻塞 14
23. 遭棄置車輛的處置 17


第 5 部

罰款

24. 對營運者施加罰款 20
25. 與罰款有關的一般條文 21

第 6 部

訂立規例及修訂附表的權力

26. 規例 22
27. 修訂附表 26

第 7 部

行政及補充條文

28. 局長可向營運者發出指示 26
29. 法律責任的限制 26
30. 保留條文 26

第 8 部

相關修訂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31. 的士收費 27
附表 罰款 27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a*） 釐定青沙管制區的界線；

（*b*） 該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包括規管在該管制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及就使用該管制區內的收費區徵收使用費及徵收其他費用或收費）；

（*c*） 對該管制區的營運者判處罰款；及

（*d*） 其他附帶及相關事宜（包括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青沙管制區條例》。

（2）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交通標誌”（traffic sign）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交通燈”（light signal）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收費亭”（toll booth）指為收取使用費而在管制區內構建的任何構築物；

“收費區”(toll area)指在根據第 7 條存放的圖則上劃定為收費區的管制區的部分；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具有《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車主”(owner) —

(*a*) 就汽車而言 —

(i) 指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或

(ii) 如該車輛是某租用協議或租購協議的標的，則指根據該協議管有該車輛的人；或

(*b*) 就不屬汽車的車輛而言，指保管及使用該車輛的人；

“車輛”(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車輛總重”(gross vehicle weight)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汽車”(motor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使用費”(toll)指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使用收費區的使用費；

“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

“放置”(place)就道路標記而言，包括髹上、標記或固定；

“登記冊”(register)指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4(1)條備存的車輛登記冊；

“登記車主”(registered owner)就車輛而言，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登記為該車輛車主的人；

“裝置”(installation)包括 —

(*a*) 任何喉管、管道、電纜或導纜或流動電話傳訊系統；

(*b*) 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道路標記或罩燈；

(*c*) 任何緊急電話、公眾廣播系統、影象留存設備、影象記錄設備或車輛偵測設備；

“道路”(road)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任何高架道路、橋樑(不論是否由一層或多於一層平面或橋面組成)或隧道的路面及毗鄰的行人通道(如有的話)；

“道路工程”(road works)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道路標記”(road marking)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管制區”(Control Area)指在根據第 7 條存放的圖則上劃定為“青沙管制區”的區域，並 —

(*a*) 就完全位於該區域內的道路、高架道路、橋樑或隧道而言，包括整條該道路、高架道路、橋樑或隧道；及

(*b*) 就有部分位於該區域內的道路、高架道路、橋樑或隧道而言，包括位於該區域的該部分；

“管理協議”(management agreement)指任何人與政府為管制區的管理、營運或維修而訂立的協議；

“駕駛人”(driver)就任何車輛而言，指任何掌管或協助控制該車輛的人；

“駕駛執照”(driving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隧道”(tunnel)指在根據第 7 條存放的圖則上劃定為隧道的管制區的任何部分；

“隧道範圍”(tunnel area)指在根據第 7 條存放的圖則上劃定為隧道範圍的管制區的任何部分；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獲運輸署署長根據第 9 條委任的人；

“營運者”(operator)指已與政府訂立管理協議的人；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2) 在本條例中，對執行職能的提述包括行使權力及執行或履行責任。

(3) 為免生疑問，如有多於一份圖則根據第 7 條存放 —

(*a*) 在本條例中對“管制區”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在最後一份如此存放的圖則上劃定為“青沙管制區”的區域；

(*b*) 在本條例中對“收費區”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在最後一份如此存放的圖則上劃定為“收費區”的管制區的部分；及

(*c*) 在本條例中對“隧道”或“隧道範圍”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在最後一份如此存放的圖則上分別劃定為“隧道”或“隧道範圍”的管制區的任何部分。

**3. 適用範圍**

(1) 除明文另作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為政府服務的車輛及人。

(2) 任何部分位於管制區內的車輛、人或物品均須當作完全位於管制區內；但如該車輛、人或物品亦部分位於《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所指的青馬管制區內，則本款不適用。

**4. 其他條例的適用等**

(1) 除非被本條例明文豁除或修改，否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適用於管制區，並在與管制區有關的情況下實施，猶如管制區是道路一樣。

(2) 為施行任何法律，管制區(運輸署署長、路政署署長或營運者限制公眾進出的部分除外)屬公眾地方。

# 第 2 部

# 界線及圖則

## 5. 界線的釐定

(1) 運輸署署長須釐定 —

(*a*) 管制區的界線；

(*b*) 收費區的界線；

(*c*) 隧道的界線；及

(*d*) 隧道範圍的界線。

(2) 運輸署署長可不時更改管制區、收費區、隧道或隧道範圍的界線。

## 6. 圖則的擬備

(1) 地政總署署長須擬備圖則，該圖則須劃定根據第 5(1)條釐定的管制區、收費區、隧道及隧道範圍的界線。

(2) 如任何界線根據第 5(2)條被更改，地政總署署長須擬備一份圖則，該圖則須劃定經如此更改的管制區、收費區、隧道及隧道範圍的界線，而該圖則取代原有圖則或任何以往對原有圖則的更改。

## 7. 圖則的核證及存放

(1) 運輸署署長須 —

(*a*) 給予根據第 6(1)條擬備的圖則一個編號；

(*b*) 在該圖則上簽署和註明日期；

(*c*) 核證該圖則為劃定管制區、收費區、隧道及隧道範圍的界線的圖則；及

(*d*) 將該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2) 如有圖則根據第 6(2)條擬備，運輸署署長須 —

(*a*) 給予該圖則一個編號；

(*b*) 在該圖則上簽署和註明日期；

（*c*） 核證該圖則為劃定經更改的管制區、收費區、隧道及隧道範圍的界線的圖則；及

（*d*） 將該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3) 運輸署署長在根據第(1)或(2)款存放圖則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一份公布該圖則已如此存放的公告。

**8. 圖則的證明**

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任何看來是劃定管制區、收費區、隧道及隧道範圍的界線並由運輸署署長核證的圖則副本的文件，可獲接納為在核證當日的該等界線之證據；並

（*b*） 如有(*a*)段所提述的文件呈堂，則無須證明運輸署署長的簽署，亦無須證明核證該文件的人在核證當日是運輸署署長。

## 第 3 部

## 執行

###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9. 運輸署署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運輸署署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或營運者所僱用的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員。

**10. 獲授權人員的制服及身分證明**

值勤的獲授權人員須 —

（*a*） 穿着警務處處長所核准的設計的制服；

（*b*） 攜帶運輸署署長所核准的身分證明文件；

（*c*） 攜帶運輸署署長所核准的作為獲授權人員的委任證明；及

(*d*) 迅速地向任何基於合理理由要求他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的人出示該等文件及證明。

**11. 須遵從獲授權人員的指示**

(1) 在管制區內的人須遵從 —

(*a*)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在管制區內發出或作出的；並

(*b*) 關乎管制區的管理、營運或維修的，或關乎在管制區內的交通管制、限制及安全的，

任何命令、指示、要求或指令。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妨礙獲授權人員**

任何人妨礙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及相關事宜***

**13.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在管制區內為以下目的或在以下情況下，行使第(2)款所指明的、並就有關目的或情況而言屬適當的權力 —

(*a*) 為收取任何使用費、費用或收費，或為向沒有全數繳付上述使用費、費用或收費的車輛駕駛人要求繳付上述使用費、費用或收費；

(*b*) 為在管制區內防止或偵測任何本條例、《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或《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所訂罪行的發生；或

(*c*) 他合理地懷疑某車輛駕駛人 —

(i) 已在管制區內犯本條例、《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或《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所訂罪行；或

(ii) 已牽涉入在管制區內發生的任何意外。

(2) 為施行第(1)款，獲授權人員可 —

(*a*) 指示車輛駕駛人 —

(i) 停車；或

(ii) 將該車輛駛往該人員所指示的在管制區內的地方，並停在該處；

(*b*) 要求任何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該人管有的屬或載有該等資料的證明的任何文件；

(*c*) 要求車輛駕駛人 —

(i) 出示其駕駛執照以供查驗；或

(ii) 提供該車輛的登記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該駕駛人知道該等資料)；

(*d*) 在合理地懷疑某車輛載有危險品而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登上、檢驗及搜查該車輛以及該車輛上的任何物品；及

(*e*) 可扣留(如有需要，可使用合理武力扣留)任何駕駛人或車輛，或同時扣留兩者，直至該駕駛人或該車輛可被交付警務人員羈押或保管或兩者均可被如此交付為止。

(3) 為規管車輛及行人交通，獲授權人員可在管制區內指示車輛駕駛人 —

(*a*) 停車；或

(*b*) 將該車輛駛往該人員所指示的在管制區內的地方，並停在該處。

(4)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基於某車輛的長度、闊度、高度或車輛總重，在管制區內駕駛該車輛根據本條例須有許可證，他可在管制區內 —

(*a*) 指示該車輛駕駛人 —

(i) 停車；或

(ii) 將該車輛駛往該人員所指示的在管制區內的地方，並停在該處；及

(*b*) 量度該車輛的長度、闊度、高度或車輛總重。

(5)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2)(*a*)、(3)或(4)(*a*)款發出的指示或根據第(2)(*b*)或(*c*)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提供資料的責任**

(1) 在本條中，“指明罪行”(specified offence)指本條例、《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或《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所訂罪行。

(2) 如獲授權人員懷疑某車輛駕駛人已在管制區內犯指明罪行，該人員可在該指稱罪行發生日期後 6 個月內 —

(*a*) 要求被懷疑在該指稱罪行發生時駕駛有關車輛的人提供其姓名、地址及駕駛執照號碼；及

(*b*) 要求任何其他人(包括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提供以下詳情 —

(i) 在該指稱罪行發生時駕駛有關車輛的人的姓名、地址及駕駛執照號碼；及

(ii) 他與該駕駛人的關係(如有的話)。

(3) 根據第(2)款向某人作出的要求可以口頭作出，或以向該人面交送達或郵遞送達一份通知的形式作出。

(4)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第(2)款向某人作出口頭要求 —

(*a*) 如該人在指稱罪行發生時是駕駛有關車輛的人，他須向該獲授權人員提供其姓名、地址及駕駛執照號碼；或

(*b*) 如該人在指稱罪行發生時並非駕駛有關車輛的人，他須在該要求作出的日期後的 21 天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作出要求的獲授權人員所指明的獲授權人員提供根據第(2)款要求提供的資料。

(5)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是藉送達一份通知而向某人作出，該人須 —

(*a*) 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格式作出書面陳述，說明在指稱罪行發生時駕駛有關車輛的人的姓名、地址及駕駛執照號碼，以及他與該駕駛人的關係(如有的話)；

(*b*) 簽署該陳述書；及

(*c*) 在該通知送達該人後的 21 天內，向該通知所指明的獲授權人員提交該陳述書。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沒有按照第(4)或(5)款遵從根據第(2)款向他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在就第(6)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能證明他並不知道，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在指稱罪行發生時駕駛有關車輛的人的姓名、地址或駕駛執照號碼(視何者適用而定)，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5. 駕駛人的身分證明**

如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有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書向法院呈示 —

(*a*) 看來是已由被控人簽署的；

(*b*) 是按照第 14(5)條提交的；及

(*c*) 述明被控人在該罪行發生時是駕駛有關車輛的人的，

法院須接納該陳述書為在該罪行發生時被控人是駕駛有關車輛的人的表面證據。

**16. 關乎小販及拋垃圾罪行的獲授權人員的附加權力**

(1) 在本條中 —

"小販罪行"(hawker offence)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拋垃圾罪行"(littering offence)指《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K)第 4(1)、9 或 9A 條所訂罪行。

(2)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在管制區內的人已在管制區內犯小販罪行或拋垃圾罪行，他可 —

(*a*) 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由該人管有的屬或載有該等資料的證明的任何文件；及

(*b*) 扣留(如有需要，可使用合理武力扣留)該人，直至該人可被交付警務人員或為此而獲授權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羈押為止。

(3)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2)(*a*)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 作出虛假陳述及漏報要項**

(1) 任何人在提供根據第 13、14 或 16 條被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詳情時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在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能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虛假，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任何人在提供根據第 13、14 或 16 條被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詳情時漏報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能證明他並不知道被要求提供的有關要項，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該要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影象留存、影象記錄及影象印曬設備及攝影沖曬過程***

**18. 影象留存、影象記錄及影象印曬設備證明書**

(1) 任何採用運輸署署長指明的格式的文件如看來是 —

(*a*) 影象留存或影象記錄設備(不論是否連同任何附帶的影象印曬設備)的運作測試、檢查或維修的紀錄，而該留存或記錄設備的用途，是將該文件所指明的、在通過收費亭時沒有繳付使用費的車輛或車速超逾速度限制的車輛的影象留存或記錄和(如屬適當)將其影象重現；及

(*b*) 經為此而獲運輸署署長授權的人就該項測試、檢查或維修作出核證的，

則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該文件一經呈堂，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2) 第(1)款所指的文件一經於法院呈堂 —

(*a*)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法院須推定 —

(i) 該文件是由一名獲運輸署署長授權的人在該文件所指明的時間和地點簽署；

(ii) 該文件所述的關乎在該文件所指明的設備的運作測試、檢查或維修的事實，均屬真實；及

(iii) 該文件所述的事實紀錄，是在該文件所述的時間作出及編製；

(*b*) 該文件即屬其所載一切事宜的證據；及

(*c*) 使用有關設備而製成的影象及照片(如有的話)，即屬其所載一切事宜的證據。

(3) 如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獲接納為證據，法院如認為合適，可主動地或因應該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傳召簽署該文件的人，並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宜訊問該人。

**19. 有關攝影沖曬過程的證明書**

(1) 任何採用運輸署署長指明的格式的文件如看來是由根據第(3)款獲委任的人簽署，並看來是關乎該人所收取和沖曬的曝光膠卷的沖曬過程的證明書，連同其內所提述的攝影照片或經放大的攝影照片，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一經呈堂，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2) 第(1)款所指的文件一經於法院呈堂 —

(*a*)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法院須推定 —

(i) 該文件上的簽署是真實的；而

(ii) 簽署該文件的人在簽署該文件時是根據第(3)款獲委任的；及

(*b*) 該文件即屬其所載一切事宜的證據。

(3) 運輸署署長可以書面委任他認為合適的人進行曝光膠卷的沖曬過程，並就該等沖曬過程，簽署第(1)款提述的證明書。

(4) 如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獲接納為證據，法院如認為合適，可主動地或因應該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傳召簽署該文件的人，並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宜訊問該人。

## 第 4 部

## 管理

**20. 未經批准的裝置**

(1) 任何人不得 —

(*a*) (就第 2(1)條中“裝置”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裝置而言)在未獲地政總署署長事先書面批准下；或

(*b*) (就上述定義的(*b*)或(*c*)段所指的裝置而言)在未獲運輸署署長事先書面批准下，

在管制區的任何部分內或其地面、地底或上空安裝、放置、鋪設或構建任何裝置。

(2) 為施行第(1)(*a*)或(*b*)款而給予的批准，須受地政總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訂定的收費及所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在管制區內封閉道路等**

(1) 在本條中，“緊急工程”(emergency works)包括局長所不能預見但為了在管制區內的人和車輛的安全而有需要進行及完成的任何修葺或工程。

(2) 在不損害《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4 條的原則下，局長可就超逾(或相當可能超逾)14 天的任何緊急工程，授權在他認為有需要的期間內，封閉在管制區內的某道路或某道路的任何部分。

(3) 政府並不就根據第(2)款授權的任何封閉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而無人有權針對政府或任何其他人而禁制該等封閉。

**22. 車輛等引起阻塞**

(1) 如任何車輛或物品 —

(*a*) 正在管制區內引起交通阻塞；

(*b*) 在其他情況下相當可能會令致使用管制區屬不安全；或

(*c*) 在違反本條例或《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情況下停泊或被遺棄在管制區內，

則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該車輛或物品移往或鎖押於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認為合適的地方(包括任何道路)，有關風險由該車

輛的車主或該物品的物主承擔，而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如認為有需要，可穩妥地貯存該車輛或物品。

(2) 如以下費用在根據第(1)款被移走或鎖押的汽車按第(5)款被出售或處置之前繳付予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該汽車須被交還其登記車主 —

(*a*) 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移走費用或鎖押費用，或兩者(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b*) 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貯存費(如適用的話)。

(3) 如根據第(1)款被移走或鎖押的汽車在 3 天內無人認領，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須向其登記車主送達書面通知，述明除非他 —

(*a*) 向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繳付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移走費用或鎖押費用，或兩者(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及貯存費(如適用的話)；及

(*b*) 在該通知送達予他後 14 天內，認領該車輛，

否則該車輛可視乎運輸署署長認為合適而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須以下述方式送達：以寄往登記冊所示地址的掛號郵件將該通知寄交有關登記車主，或將該通知以記錄派遞派遞至登記冊所示地址給予該車主。

(5) 如根據第(1)款被移走或鎖押的汽車在根據第(3)款送達通知後 14 天內未被認領，該汽車可視乎運輸署署長認為合適而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6) 如在根據第(5)款出售或處置某汽車後的 6 個月內，某人令運輸署署長信納在該項出售或處置時，他是該汽車的登記車主，運輸署署長須將出售或處置該汽車所得收益(如有的話)，在扣除以下項目後付予該人 —

(*a*) 移走費用或鎖押費用，或兩者(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及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貯存費(如適用的話)；及

(*b*) 為該項出售或處置而招致及附帶於該項出售或處置的一切開支。

(7) 根據第(1)款被移走或鎖押的物品(包括不屬汽車的車輛)，須以下述方式處理 —

(*a*) 如屬容易毀消、有害或在其他方面屬厭惡性的物品，該物品可視乎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認為合適而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該物品在被移走或鎖押後，須由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保留 3 個月，如該物品在該段期間完結時仍無人認領，該物品可視乎運輸署署長認為合適而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c*) 如在根據(*a*)或(*b*)段出售或處置該物品之前，其擁有人證明並令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信納其擁有權，則該物品須被交還其擁有人。

(8) 如在根據第(7)(*a*)或(*b*)款出售或處置某物品(包括不屬汽車的車輛)後的 6 個月內，其原先擁有人或先前對該物品有實益擁有權的人能證明並令運輸署署長信納其擁有權，則運輸署署長須將出售或處置該物品所得收益(如有的話)，在扣除為該項出售或處置而招致及附帶於該項出售或處置的一切開支後，付予該人。

(9) 根據第(6)或(8)款付款予某人的先決條件，是該人向運輸署署長作出運輸署署長合理地要求的保留彌償。

(10) 除非第(6)或(8)款適用，否則出售或處置汽車或物品所得收益(如有的話)須在自該項出售或處置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11) 除本條有所規定外，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無須就根據本條移走或鎖押及貯存(如適用的話)的車輛或物品，對任何人承擔任何作為受寄人的法律責任或其他情況下的法律責任(但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負有的法律責任除外)。

**23. 遭棄置車輛的處置**

(1) 在本條中，“車輛”(vehicle)包括車輛所運載的任何負載物。

(2) 如某車輛在管制區內停留不動，而其停留的 —

(*a*) 位置；

(*b*) 狀態；

(c) 時間；或

(*d*) 情況，

使人有理由相信該車輛已遭棄置，則獲授權人員可向該車輛的車主送達書面通知，要求他將它移走。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致予有關車輛的車主，並須用以下方式送達 —

(*a*) 就登記車主而言，以寄往登記冊所示地址的掛號郵件將該通知寄交該車主，或將該通知以記錄派遞派遞至登記冊所示地址給予該車主；或

(*b*) 將通知張貼於該車輛上。

(4)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要求有關車輛的車主在以下時間內將該車輛移離管制區 —

(i) (如該通知是以掛號郵遞或記錄派遞方式送交的)在該通知送達該車主後的 7 天；或

(ii) (如該通知是張貼於該車輛上的)如此張貼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7 天；及

(*b*) 述明 —

(i) 除非該車輛被有關車主如此移走，否則該車輛將被移往或鎖押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方，而如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認為有需要，該車輛將被穩妥地貯存；及

(ii) 除非有關車主 —

(A) 在該車輛被移走的日期或被鎖押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認領該車輛(如該車輛被移走並被鎖押，則以較早的日期起計)；及

(B) (就汽車而言)向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繳付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移走費用或鎖押費用，或兩者(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貯存費(如適用的話)，

否則該車輛可視乎運輸署署長認為合適而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 如有關車輛沒有按第(2)款所指的通知的要求被移走，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該車輛移往或鎖押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方，有關風險由該車輛的車主承擔，而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如認為有需要，可穩妥地貯存該車輛。

(6) 如以下費用在根據第(5)款被移走或鎖押的汽車按第(8)款被出售或處置之前繳付予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該汽車須被交還其登記車主 —

(*a*) 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移走費用或鎖押費用，或兩者(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b*) 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貯存費(如適用的話)。

(7) 如在根據第(5)款被移走或鎖押的車輛(汽車除外)按第(8)款被出售或處置之前，該車輛的車主能證明並令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信納其擁有權，則該車輛須被交還其車主。

(8) 如根據第(5)款被移走或鎖押的車輛在有關通知中根據第(4)(*b*)(ii)(A)款指明的期間內未被認領，該車輛可視乎運輸署署長認為合適而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9) 如在根據第(8)款出售或處置某汽車後的 6 個月內，某人令運輸署署長信納在該項出售或處置時，他是該汽車的登記車主，運輸署署長須將出售或處置該汽車所得收益(如有的話)，在扣除以下項目後付予該人 —

(*a*) 移走費用或鎖押費用，或兩者(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及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貯存費(如適用的話)；及

(*b*) 為該項出售或處置而招致及附帶於該項出售或處置的一切開支。

(10) 如在根據第(8)款出售或處置某不屬汽車的車輛後的 6 個月內，其原先擁有人或先前對該車輛有實益擁有權的人能證明並令運輸署署長信納其擁有權，則運輸署署長須將出售或處置該車輛所得收益(如有的話)，在扣除為該項出售或處置而招致及附帶於該項出售或處置的一切開支後，付予該人。

(11) 根據第(9)或(10)款付款予某人的先決條件，是該人向運輸署署長作出運輸署署長合理地要求的保留彌償。

(12) 除非第(9)或(10)款適用，否則出售或處置車輛所得收益(如有的話)須在自該項出售或處置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13) 除本條有所規定外，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無須就根據本條移走或鎖押及貯存(如適用的話)的車輛，對任何人承擔任何作為受寄人的法

律責任或其他情況下的法律責任(但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負有的法律責任除外)。

## 第 5 部

## 罰款

**24. 對營運者施加罰款**

(1) 在本條中，就不遵守本條例任何規定或違反管理協議而言 —

(*a*) 如該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與管制區的管理或營運有關的，“有關當局”(relevant authority)指運輸署署長；及

(*b*) 如該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與管制區的維修有關的，“有關當局”(relevant authority)指路政署署長。

(2) 如營運者不遵守本條例任何規定或違反管理協議 —

(*a*) 而有關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能夠予以補救的，有關當局可 —

(i)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就每一項該等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對營運者施加罰款；及

(ii) 就每一項持續發生的該等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對營運者施加附加罰款；及

(*b*) 而有關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不能夠予以補救的，有關當局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就每一項該等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對營運者施加罰款。

(3) 除非有關當局 —

(*a*) 已將有關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以書面通知營運者；並

(*b*) (如該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能夠予以補救的)已給予營運者合理機會，以遵守有關規定或補救有關違反，

否則他不得根據第(2)款施加罰款。

(4) 有關當局如施加罰款，須向營運者送達書面通知，指明罰款額，並要求該營運者在自該通知送達的日期起的 30 天內，向政府繳付罰款。

(5) 根據第(2)(*a*)(i)款施加的罰款，不得超過附表第 1 部第 1 分部所指明的款額。

(6) 根據第(2)(*a*)(ii)款施加的附加罰款，就按第(4)款送達關於根據第(2)(*a*)(i)款施加的罰款的通知的日期後有關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持續發生的每一天而言，不得超過附表第 1 部第 2 分部所指明的款額。

(7) 根據第(2)(*b*)款施加的罰款 —

(*a*) (如屬首次對某營運者施加罰款)不得超過附表第 2 部第 1 分部所指明的款額；

(*b*) (如屬第二次對某營運者施加罰款)不得超過附表第 2 部第 2 分部所指明的款額；及

(*c*) (如屬第三次或以後的次數的對某營運者施加罰款)不得超過附表第 2 部第 3 分部所指明的款額。

(8) 為施行第(7)款，在斷定某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有關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屬首次、第二次、第三次或以後的次數的施加罰款時，如曾就與有關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屬相同類別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如有的話)施加罰款，則只須計算曾施加該等罰款的次數。

**25. 與罰款有關的一般條文**

(1) 根據第 24 條施加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並可由政府藉以下方法(全數或局部)追討—

(*a*) 扣除根據管理協議或在其他情況下須向營運者繳付的任何款項，或與之作抵銷；或

(*b*) 強制執行按照管理協議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信用狀。

(2) 營運者在為釐定須根據管理協議按與成本掛鈎的基準支付予他的任何款項的目的而計算他的成本時，不得將他繳付的任何罰款或他在與第(1)款所指的罰款追討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任何法律費用，計算在成本內。

(3) 在第(2)款中，“與成本掛鈎的基準”(cost-related basis)指在釐定政府須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予營運者的任何款項時，將營運者招致的實際成本計算在內的基準。

(4) 本條及第 24 條不影響政府在管理協議下的權力(包括權利)，包括終止該管理協議的權利，以及追討算定損害賠償或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的權利。

## 第 6 部

## 訂立規例及修訂附表的權力

**26. 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目的而訂立規例 —

(*a*) 訂明使用收費區須繳付的使用費，並就該等使用費的繳付訂定條文；

(*b*) 訂明就不繳付使用費的全數或部分的額外收費(包括附加費)，並就該等額外收費(包括附加費)的繳付訂定條文；

(*c*) 訂明關於在管制區內護送車輛的費用，並就該等費用的繳付訂定條文；

(*d*) 就有權為多付使用費而獲得找贖訂定條文，及訂明關於多付使用費的找贖的行政費用，並就該等費用的繳付訂定條文；

(*e*) 訂明關於就某些車輛使用管制區而發的許可證的費用，並就該等費用的繳付訂定條文；

(*f*) 就(*e*)段所提述的許可證的申請處理費用的繳付訂定條文，並賦權運輸署署長釐定該等費用；

(*g*) 訂明關於根據本條例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費用及收費，並就該等費用及收費的繳付訂定條文；

(*h*) 就寬免、豁免、減收或退回根據本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使用費、額外收費(包括附加費)、費用或收費訂定條文。

(2) 局長可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目的而訂立規例 —

(*a*) 就 —

(i) 收取使用費的方法，包括在收費亭收取現金以外的方法(例如使用自動收費設施或用作繳付使用費的代用券)；及

(ii) 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的罪行)，

訂定條文；

(*b*) 就營運者在管理、營運或維修管制區方面的職能訂定條文；

(*c*) 就管制區內的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分類、設計、顏色、構建、展示、放置、運作、維修、更改、暫時中止或移走訂定條文；

(*d*) 就 —

(i) 移走、扣留、出售或處置未經批准或許可而在管制區內構建、展示或放置的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ii) 為追討上述移走、扣留、出售或處置而招致或附帶於上述移走、扣留、出售或處置的任何開支；及

(iii) 將任何出售或處置所得收益(如有的話)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訂定條文；

(*e*) 就規管(不論是藉交通標誌、交通燈、道路標記或其他方式規管)管制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以及在車輛上的乘客訂定條文；

(*f*) 規管管制區內的駕駛方式、車輛的使用及附屬於車輛的裝備及器具的使用；

(*g*) 規管管制區內的車輛可運載乘客的方式；

(*h*) 規管管制區內的任何道路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絕對禁止或在指明時間內禁止在該等道路上 —

(i) 駕駛任何車輛或任何類別的車輛；或

(ii) 以某特定方式使用任何車輛或任何類別的車輛；

(*i*) 就封閉管制區內的道路訂定條文；

(*j*) 就任何車輛或任何類別的車輛在管制區內的任何道路上的臨時性速度限制訂定條文；

(*k*) 就在管制區內以汽車拖曳或牽拉車輛訂定條文；

(*l*) 規管管制區內的車輛載貨及穩固載於管制區內的車輛上的負載物的方式；

(*m*) 就由任何車輛或任何類別的車輛，或由該車輛或該等車輛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接觸該等道路的部分，傳送至管制區內的任何道路的最高重量訂定條文；

(*n*) 就在管制區內管制或限制動物訂定條文；

(*o*) 就在管制區內護送車輛訂定條文；

(*p*) 就豁免任何人、車輛或任何類別的車輛使其不受任何規例管限而訂定條文；

(*q*) 授權運輸署署長、路政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豁免(不論是藉批准、許可或其他方式豁免)人、車輛或任何類別的車輛使其不受任何規例管限；

(*r*) 授權路政署署長釐定關於提供在管制區內使用的交通標誌、交通燈、道路標記或罩燈的費用及收費，並就該等費用及收費的繳付及收取訂定條文；

(*s*) 規管可在管制區內進行的道路工程及其他修葺工程的方式；

(*t*) 規管在管制區內髹上或張貼任何海報、標語牌、招貼或其他東西；

(*u*) 禁止在管制區內干預或干擾任何裝置、構築物、建築物、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設備、器具、車輛或其他物件；

(*v*) 禁止任何人未經批准或許可而進入管制區內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或處身於該等建築物或設施內；

(*w*) 就對實施本條例的條文屬有需要或適宜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該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 2 級的罰款及不超過 6 個月的監禁。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

(*a*) 可免除或修改《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或任何其他條例對管制區的適用或上述條例就管制區的實施；

(*b*) 可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並就某特定個案或特定種類個案訂定條文；

(*c*) 的訂立方式可令該等規例只於指明情況下適用；

(*d*) 可為規例的施行而訂明費用；及

（*e*） 可載有因應該規例而需要或屬適宜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27. 修訂附表**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 第 7 部

## 行政及補充條文

**28. 局長可向營運者發出指示**

局長如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而有需要，可就營運者或該營運者所僱用的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以書面向該營運者發出屬一般性質的指示，而該營運者須遵從該等指示。

**29. 法律責任的限制**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無須就由營運者負責對管制區的管理、營運或維修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根據管理協議訂明的法律責任除外)。

**30. 保留條文**

(1) 本條例並不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

（*a*） 任何為政府服務的人根據任何法律而具有的任何職能；或

（*b*） 任何該等人士執行任何該等職能。

(2) 本條例不影響由政府擁有或歸屬政府的任何裝置、構築物、建築物、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設備、器具、車輛或其他物件的所有權的任何權利。

## 第 8 部

## 相關修訂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31. 的士收費**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附表 5 的第 4 項現予修訂，加入 —

“(vi*b*) 每次涉及使用《青沙管制區條例》(2007 年第 號)所指的收費區的租用…… 的士司機在租用時為使用該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 。

## 附表 [第 24 及 27 條]

## 罰款

## 第 1 部

## 能夠予以補救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

**第 1 分部 — 不遵守或違反事項**
**(為施行本條例第 24(5)條而指明的款額)**

$10,000

**第 2 分部 — 持續不遵守或違反事項**
**(為施行本條例第 24(6)條而指明的款額)**

$10,000

第 2 部

不能夠予以補救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

**第 1 分部 — 首次**
**(為施行本條例第 24(7)(*a*)條而指明的款額)**

$20,000

**第 2 分部 — 第二次**
**(為施行本條例第 24(7)(*b*)條而指明的款額)**

$50,000

**第 3 分部 — 第三次或以後的次數**
**(為施行本條例第 24(7)(*c*)條而指明的款額)**

$100,00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管理、營運及維修稱為“青沙管制區”(“管制區”)的、經長沙灣連接沙田與青衣的道路網絡訂定條文。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當制定後)的簡稱，及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指定本條例草案(當制定後)實施的日期。

3. 草案第 2 條列明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而界定的主要定義。

4. 草案第 3 條就本條例草案對為政府服務的車輛及人以及部分位於管制區內的車輛、人或物品的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4 條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對有關於管制區的適用範圍及實施訂定條文，並規定管制區屬公眾地方。

第 2 部 — 界線及圖則

6. 草案第 5 條規定，運輸署署長須釐定及可更改管制區的界線，以及在管制區內的收費區、隧道及隧道範圍的界線。

7. 草案第 6 條規定，地政總署署長須擬備管制區的圖則。

8. 草案第 7 條規定，管制區的圖則須由運輸署署長核證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運輸署署長亦須在憲報刊登存放圖則的公告。

9. 草案第 8 條就由運輸署署長核證的圖則副本，於在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第 3 部 — 執行

10. 草案第 9 條規定，運輸署署長可委任任何公職人員或營運者所僱用的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員。

11. 草案第 10 條就獲授權人員的制服及身分證明訂定條文。

12. 草案第 11 條規定，在管制區內的人須遵從獲授權人員在執行其職能時所發出或作出的、並關乎管制區的管理、營運或維修或在管制區內的交通管制、限制及安全的命令、指示、要求或指令。不遵從該等命令、指示、要求或指令即構成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現時為$5,000)及監禁 6 個月。

13. 草案第 12 條禁止任何人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他的職能。該妨礙即構成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現時為$5,000)及監禁 6 個月。

14. 草案第 13 條就獲授權人員的權力訂定條文。獲授權人員可就有關目的或有關情況在管制區內行使屬適當的權力，包括 —

(*a*) 指示車輛駕駛人停車；

(*b*) 要求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

(*c*) 登上、檢驗及搜查車輛；

(*d*) 扣留駕駛人或車輛；及

(*e*) 量度車輛的長度、闊度、高度或車輛總重。

不遵從根據草案第 13 條發出的指示或作出的要求即構成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現時為$5,000)及監禁 6 個月。

15. 草案第 14 條就涉及本條例草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或《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所訂罪行的提供駕駛人資料的責任訂定條文。不遵從根據草案第 14 條作出的要求即構成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現時為$5,000)及監禁 6 個月；但如被控人能證明他並不知道，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駕駛人的姓名、地址或駕駛執照號碼(視何者適用而定)，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6. 草案第 15 條就按照草案第 14(5)條提交的陳述書，在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為在該罪行發生時被控人是有關車輛駕駛人的表面證據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17. 草案第 16 條就關乎在管制區內發生的小販及拋垃圾罪行的獲授權人員的附加權力訂定條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人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以及扣留該人。不遵從根據草案第 16 條作出的要求即構成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現時為$5,000)及監禁 6 個月。

18. 草案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在提供根據草案第 13、14 或 16 條被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詳情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漏報任何要項，即構成罪行；但被控人如能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虛假，或他並不知道被要求提供的有關要項，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該要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該等罪行均可處第 2 級罰款(現時為$5,000)及監禁 6 個月。

19. 草案第 18 條就與影象留存、影象記錄及影象印曬設備有關的證明書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20. 草案第 19 條就關乎攝影沖曬過程的證明書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第 4 部 — 管理

21. 草案第 20 條禁止未獲地政總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事先以書面批准而在管制區的任何部分內或其地面、地底或上空裝設任何裝置。違反禁止即構成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現時為$5,000)及監禁 6 個月。

22. 草案第 21 條賦權局長，就超逾(或相當可能超逾)14 天的任何緊急工程，授權封閉在管制區內的任何道路。

23. 草案第 22 條 —

(*a*) 賦權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移走或鎖押(及如在有需要時貯存)任何車輛或物品，如該車輛或物品 —

(i) 正在管制區內引起交通阻塞；

(ii) 在其他情況下相當可能會令致使用管制區屬不安全；或

(iii) 在違反本條例草案或《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情況下停泊或被遺棄在管制區內；及

(*b*) 就處置未被認領的車輛及物品訂定條文。

24. 草案第 23 條就移走或鎖押(及如在有需要時貯存)在管制區內遭棄置的車輛訂定條文。該條亦就處置未被認領的遭棄置車輛訂定條文。

第 5 部 — 罰款

25. 草案第 24 條就不遵守本條例草案或違反管理協議而言，對營運者施加罰款訂定條文。罰款不得超過附表所指明的款額。

26. 草案第 25 條載有與根據草案第 24 條施加的罰款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6 部 — 訂立規例及修訂附表的權力

27. 草案第 26 條就訂立規例的權力訂定條文。草案第 26(1)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及就繳付該等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而訂立規例。草案第 26(2)條賦權局長就管制區的規管及管制(包括但不限於規管車輛及行人交通)訂立規例。

28. 草案第 27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對附表(罰款)作出修訂。

第 7 部 — 行政及補充條文

29. 草案第 28 條賦權局長(如局長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而有需要)就某營運者或該營運者所僱用的獲授權人員執行職能，以書面向該營運者發出屬一般性質的指示。

30. 草案第 29 條限制政府或公職人員就由營運者負責對管制區的管理、營運或維修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31. 草案第 30 條就以下事宜載有保留條文 —

(*a*) 任何為政府服務的人根據任何法律而具有的職能；及

(*b*) 由政府擁有或歸屬政府的任何裝置、構築物、建築物、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設備、器具、車輛或其他物件的所有權的權利。

第 8 部 — 相關修訂

32. 草案第 31 條載有相關修訂，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附表 5 中租用的士的收費率。該附表的第 4 項予以修訂，加入的士司機在租用時為使用管制區的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

# 管制區的定綫
# ROUTE ALIGNMENT OF CONTROL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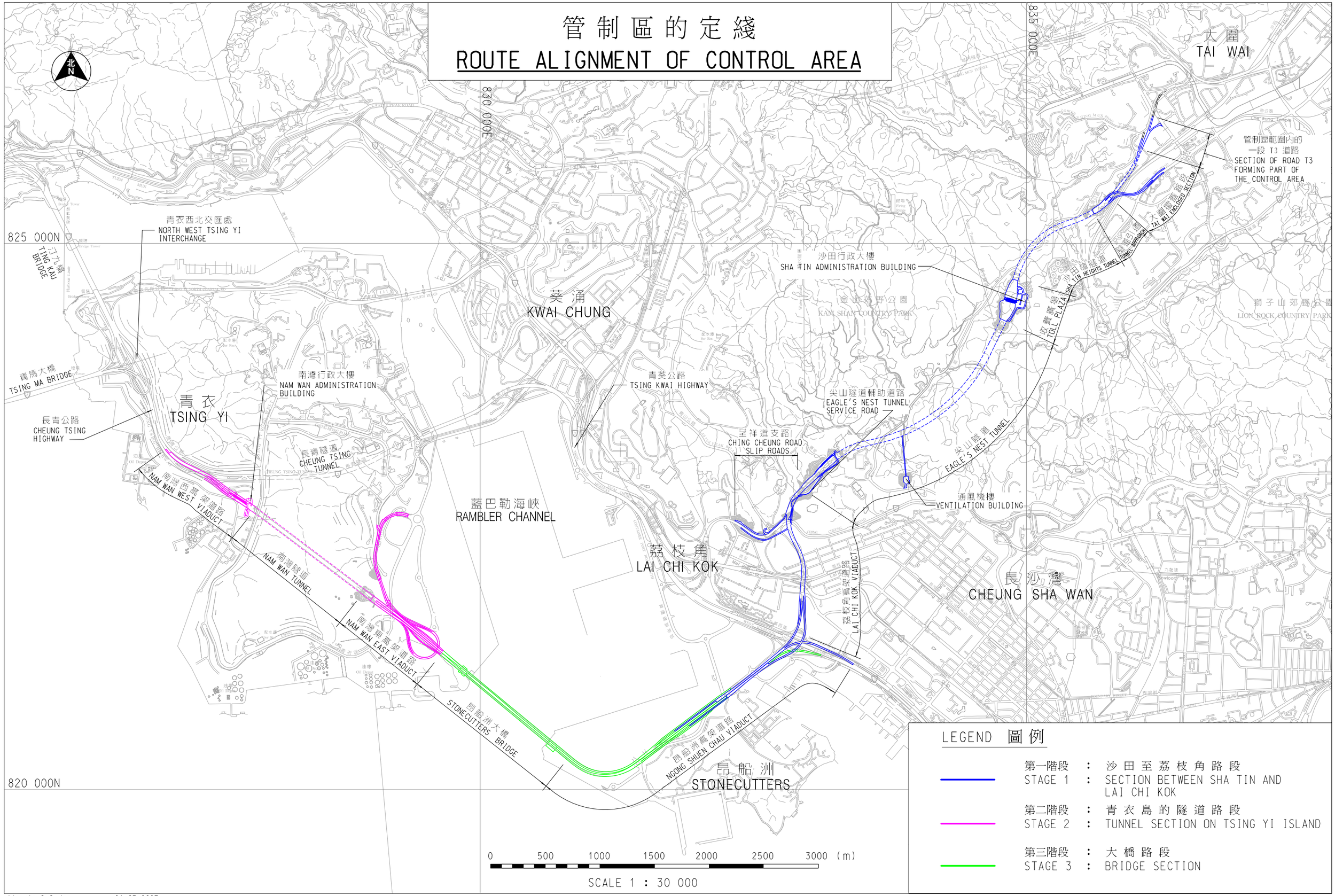


## LEGEND 圖例

| | | |
|---|---|---|
| 第一階段 | : | 沙田至荔枝角路段 |
| STAGE 1 | : | SECTION BETWEEN SHA TIN AND LAI CHI KOK |
| 第二階段 | : | 青衣島的隧道路段 |
| STAGE 2 | : | TUNNEL SECTION ON TSING YI ISLAND |
| 第三階段 | : | 大橋路段 |
| STAGE 3 | : | BRIDGE SECTION |